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35 號

聲 請 人 洪士茗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283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援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4 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85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以逕行舉發方式為連續處罰，並未規定舉發機關於首次逕行舉發時，應以開立舉發標示單或其他適當方法告知違規行為人，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將遭舉發，俾終止違規行為之繼續狀態及防免其遭連續處罰之機會，剝奪違規行為人之事前聽審權，不符憲法要求正當行政程序之受告知權；系爭規定二未區分違規行為影響交通秩序之嚴重程度高低，一律規定每逾 2 小時得連續舉發，且未定有舉發次數及金額上限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本條第 2 項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

範聲請判決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系爭規定一聲請部分：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此部分之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

（二）關於系爭規定二聲請部分：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系爭規定二業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 604 號解釋在案，且無同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，聲請人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